

股票简称：山东钢铁

证券代码：600022

编号：2022-021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2022年6月6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钢集团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0,945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9%。

2. 公司控股股东山钢集团计划自2022年6月6日起12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.50%，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.00%（含2022年6月6日已增持股份）。

3.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2年6月6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钢集团的通知，山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A股股份。现将有

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及其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山钢集团。

（二）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
2022年6月6日增持前，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、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5,581,330,8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0.99%。

（三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

2021年11月15日，公司收到山钢集团转来的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济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钢集团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（3,312,966,1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26%）无偿划转至山钢集团事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，过户日期为2021年11月12日。

本次无偿划转前，济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,312,966,194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26%，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；山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59,567,75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2.37%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省国资委”）。

本次无偿划转后，济钢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；山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,572,533,9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64%；山钢集团通过所属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、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股 2,008,796,8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35%。山钢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5,581,330,8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99%。山钢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然为山东省国资委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持的股东、时间、方式、增持的数量及比例

2022 年 6 月 6 日，山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 20,945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9%。

（二）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

本次增持前，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、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5,581,330,8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99%；本次增持后，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、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5,602,276,3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18%。

（三）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

山钢集团计划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 A 股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.50%，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.00%（含 2022 年 6 月 6 日已增持股份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。

（二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

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。

（三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

山钢集团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.50%，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.00%（含 2022 年 6 月 6 日已增持股份）。

（四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

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.82 元/股。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，增持价格上限不调整。

（五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

综合考虑本次增持股份的规模和资本市场的变化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。增持计

划实施期间，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。

（六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

山钢集团自有资金。

（七）增持主体承诺

山钢集团承诺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. 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山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7日